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2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28
-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 转股价格:24.03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9月9日至2025年2月28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号)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了63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4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9号文同意,公司63,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城转债”,债券代码“113528”。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长城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长城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63,4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6%、第五年 2.0%、第六年3.0%。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9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9月9日至2025年2月28日

(六)转股价格:24.03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28

可转债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长城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9年9月9日至2025年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长城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长城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1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长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1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4.03元/股。

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长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4.03元/股,调整价格自2019年6月4日(除息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长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 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当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将会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城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3957811

联系邮箱:grandwall@yeah.net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1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发布。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日-2019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日15:00至2019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5,29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509%(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17,424,187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927,063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2,497,124股)。其中: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5,29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12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12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3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人调减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7人调减为6人,独立董事人数由4人调减为3人,并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应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05,29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普通决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人调减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7人调减为6人,独立董事人数由4人调减为3人,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105,29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累计投票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伟雄先生、管乔中先生、王建瑜女士、管秩生先生、杨小燕女士、蔡丹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3.01选举黄伟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292,9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23,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59%。

3.02选举管乔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293,0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23,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1%。

3.03选举王建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293,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23,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3%。

3.04选举管秩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293,2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24,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95%。

3.05选举杨小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293,3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24,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7%。

3.06选举蔡丹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293,4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24,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洪冠平先生、唐有根先生、徐复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新任独立董事徐复雄先生参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4.01选举洪冠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292,9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23,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59%。

4.02选举唐有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293,0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23,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1%。

4.03选举徐复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293,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23,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马瑞君女士、邱美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徐琬坚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其中马瑞君女士按30万元人民币/年的标准领取基本薪酬,邱美兰女士和徐琬坚女士按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领取基本薪酬。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5.01选举马瑞君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292,9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23,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59%。

5.02选举邱美兰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05,293,0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123,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71%。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7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09月0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卜勇先生、董事乔奕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2019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本次交易恩捷股份需向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不超过20.2亿元人民币,包括以现金9.5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100%的股权及支付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不超过10.7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付款总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捷力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8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8月4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恩捷股份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2019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本次交易恩捷股份需向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不超过20.2亿元人民币,包括以现金9.5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100%的股权及支付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不超过10.7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付款总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捷力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4、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5、注册资本:47386.7912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6年04月05日

7、经营期限:2011年05月12日至长期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7317703K

9、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商品商标印制(含烟草、药品商标),商标设计;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Paul Xiaoming Lee	80,584,668	17.01%
2	合益投资	73,916,700	15.60%
3	Sherry Lee	43,217,917	9.12%
4	李晓华	41,217,582	8.70%
5	华辰投资	22,307,149	4.71%
6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	11,490,693	2.42%
7	上海国和	10,496,395	2.22%
8	Jerry Yang Li	10,416,022	2.20%
9	合力投资	9,996,000	2.11%
10	张勇	9,607,122	2.03%

注:因恩捷股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实施完成,但尚未工商变更,故上述注册资本与表中股东持股数量仍按《恩捷股份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数据披露。

11、恩捷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02,408,537.78
负债总额	3,630,296,384.36
净资产	4,072,202,153.4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467,492,825.89
营业利润	777,844,960.07
净利润	680,343,88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20,949.83

注:2018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4、注册资本:42174.178069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09年09月04日

6、营业期限:2009年09月04日至2059年09月03日

7、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工业开发区(朱家浜村)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4468 74XK

9、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塑料软包装新型多功能膜(太阳能电池用EVA塑料多功能软包装热封膜)、PI光伏电池绝缘材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本次交易前苏州捷力的股权结构:胜利精密持有苏州捷力100%股权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710,311,301.86	1,676,536,721.15
负债总额	1,434,525,734.88	1,392,049,045.99
净资产	275,785,566.98	284,487,675.16
应付款项总额	253,787,512.92	287,062,983.5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427,818,091.22	306,630,431.76
营业利润	-120,325,750.58	6,934,469.19
净利润	-103,158,348.47	8,702,10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74,325.70	78,816,729.94

注:2018年度数据已经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2、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胜利精密已将苏州捷力100%的股权质押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用于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胜利精密已将苏州捷力的生产设备(截至2019年6月30日,账面净值6.06亿元,占其所有生产设备净值的67%,占其所有固定资产净值的60%)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支行,用于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截至目前,苏州捷力尚有未偿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的借款等,且与前述银行的合同中约定若发生股权转让、并购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除上述情况外,苏州捷力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3、债权债务转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胜利精密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的债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7亿元人民币(最终以2019年6月30日苏州捷力实际经普华永道尽调的其他应付款数据为准);若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的债务超过10.7亿元人民币,公司就超过部分无须承担任何支付义务。同时,胜利精密承诺并保证,苏州捷力对外应承担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债务(不包含对胜利精密所欠债务)不超过3.3亿元,否则,上述两项债务中任何一项超出的部分公司将在第四笔交易款中扣除。苏州捷力上述债务的形成原因主要系其经营需要。

14、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为苏州捷力提供担保总额15,041.08万元,公司不存在委托苏州捷力理财,以及苏州捷力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5、苏州捷力与恩捷股份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公司与恩捷股份友好协商,就公司拟出让苏州捷力100%股权事宜,双方于2019年9月2日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件,按协议条款约定,转让方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涉及以下条款:

(一)与交易和交易款相关主要条款

第2条 本次交易概述以及交易后的股权结构

第2.01条 本次交易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向受让方(包括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转让股权,同时受让方(包括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第2.02条 交易后的股权结构

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表格中的数字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胜利精密	42,174.18	100.00%
合计	42,174.1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如下表所示(表格中的数字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恩捷股份(包括恩捷股份指定的第三方)	42,174.18	100.00%
合计	42,174.18	100.00%

双方同意,在国家反垄断局许可的前提下,受让方承诺,无论恩捷股份是否指定第三方收购苏州捷力部分股权,收购完成后,恩捷股份均掌握苏州捷力控制权(恩捷股份承诺直接或间接持股51%以上)。受让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之间就苏州捷力的具体股权分配由受让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协商确定。

第2.03条 协商解决机制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反垄断审查无法通过或者截至2019年11月15日反垄断局尚未给予反垄断审查结果,则双方同意另行协商解决。

第3条 交易范围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苏州捷力100%的股权,应当留存在苏州捷力中的资产为截至交割日苏州捷力生产经营所拥有的全部业务、资产。根据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所显示,上述的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苏州捷力现有的【8】条基膜、涂布膜生产线及附随的业务,相关的涂布机、分切机、磨砂机、饵料机等机器设备,以及苏州捷力现有的【5】栋厂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资产。

第4条 交易对价及其调整机制

第4.01条 交易对价

双方约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受让方就本次交易需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交易款”)为不超过20.2亿元人民币,包括以现金9.5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为对价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100%的股权及支付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不超过10.7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付款总额(“应承担的交易款”)。

经初步估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的其他应付款不超过人民币10.7亿元(最终以受让方委托的财务尽调机构尽调结果显示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苏州捷力其他应付款为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的其他应付款的债务由受让方收购后的苏州捷力承担(最终由受让方实际承担)。最终受让方实际偿还的苏州捷力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以交割日实际审计的苏州捷力其他应付款数字为准。

双方同意,以2019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上述交易对价将参考成交账目,根据公司截至交易基准日的经过尽调的财务数据并参考评估值进行调整(见第4.02条)。

第4.02条 交易对价调整机制

转让方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的债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7亿元人民币(最终以2019年6月30日苏州捷力实际经普华永道尽调的其他应付款数据为准);若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的债务超过10.7亿元人民币,受让方就超过部分无须承担任何支付义务。同时,转让方承诺并保证,苏州捷力对外应承担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债务(不包含对胜利精密所欠债务)不超过【3.3】亿元,否则,上述两项债务中任何一项超出的部分受让方将在第四笔交易款中扣除。

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系基于苏州捷力截至交易基准日的财务情况确定。苏州捷力提供的截至交易基准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约【167,653.67】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约【28,448.76】万元人民币;

银行借款:约【16,267.64】万元人民币;

货币资金:约【5,921.07】万元人民币;

固定资产净值:约【101,064.00】万元人民币;

无形资产净值:约【3,780.95】万元人民币;

应收帐款及应收票据净值:约【28,706.29】万元人民币;

存货(含发出商品)净值:约【18,200.76】万元人民币。

说明:存货中的产成品分为A、B、C三类,其中A品约为4,700万平方米;B品约为7,800万平方米;C品约为1,900万平方米,产成品总价值约为11,896.23万元人民币。

若经受让方委托的财务尽调机构尽调结果显示,苏州捷力提供的上述主要财务的相应数据低于财务尽调结果的相应数据且偏差超过【20%】(含【20%】),则以上述产生偏差比例最大的一项数据为准,并按照该项数据的偏差比例(以下简称“偏差比例”)在第四笔交易款中按如下公式直接扣除:

扣除额= 2.84亿元-经审计的净资产额,若应扣除额超出第四笔交易款的范围,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进行补偿,即补齐超出的金额。

第5条 交易对价的支付

第5.01条 定金

《框架协议》签署后的3日内,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定金人民币1亿元。定金系以保证双方本协议的履行,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若因受让方严重违约的原因,造成本协议的目的不能达成,则转让方无需退还该定金;若因转让方严重违约的原因,造成本协议的目的不能达成,则转让方需向受让方双倍返还定金。交割日后,受让方支付的定金直接作为交易款。

第5.02条 第一笔交易款及其支付的前置条件

第一笔交易款:双方同意,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后35日内转让方支付第一笔交易款人民币5亿元。该笔交易款的最晚支付时间不得晚于2019年10月15日。定金及第一笔交易款须优先用作胜利精密归还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的贷款,胜利精密承诺在交割日前解除苏州捷力的股权质押。

第一笔交易款支付的前提条件如下:

(a) 本协议已有效签署;

(b) 已向反垄断局申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c) 双方共同判断达成一致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反垄断审查可以通过;

(d)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苏州捷力尚有未偿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的借款等,且与前述银行的合同中约定若发生股权转让、并购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第一笔交易款支付前,苏州捷力已取得前述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

转让方应当在收到第一笔交易款之日起3个工作工日内将核心雇员名单、工资和福利情况提供给受让方,并经双方盖章后作为本协议附件4。

第5.03条 第二笔交易款及其支付的前置条件

第二笔交易款:双方同意,受让方在交割日当天(最晚不得晚于2019年12月31日,此项交割条件为在其他交割前提条件均已满足的基础上本次交易最终应完成的交割条件)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交易款人民币3.5亿元。

第二笔交易款支付的前置条件详见本协议第10.01条交割前提条件。

第5.04条 剩余交易款的支付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交易款的时间如下:

第三笔交易款:受让方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转让方支付苏州捷力对胜利精密其他应付款中的6.68亿元(含交易基准日前苏州捷力其他应付款的相应利息)(实际款项根据苏州捷力经审计的对胜利精密的其他应付款进行调整);

第四笔交易款:双方同意,受让方应支付的尾款人民币4亿元作为本协议业绩对赌条款约定的业绩对赌的金额,该部分款项不向受让方收取利息。受让方将根据苏州捷力的业绩对赌最终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的情况支付剩余款项。第四笔交易款的具体支付方式详见本协议第6条业绩对赌条款的约定。

第5.05条 为避免疑义,上述交易价款已包含转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以及转让方依法应缴纳的其他税费,法律规定应由受让方代扣缴的,受让方应依法代扣代缴并向转让方提供相关的纳税凭证。

第5.06条 如受让方未能根据上述条款按时支付交易价款的,转让方应与受让方友好协商;经友好协商不成的,转让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14条相关约定终止本协议。

第6条 业绩对赌

第6.01条 业绩对赌

双方同意,将受让方应支付的第四笔交易款人民币4亿元作为本协议业绩对赌的金额,受让方将根据苏州捷力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支付上述款项。

第6.02条 业绩目标

双方同意,就苏州捷力进行三年(2020-2022年)的业绩对赌,转让方承诺,2020-2022年度苏州捷力经营业绩的业绩目标(承诺净利润)具体如下:

(a) 2020年度公司业绩目标为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

(b) 2021年度业绩目标为人民币1.5亿元净利润;

(c) 2022年度业绩目标为人民币2亿元净利润。

公司承诺净利润是以苏州捷力现有的资产完成的相应业绩,不包含未来受让方对苏州捷力增加投资后苏州捷力完成的相应业绩,对赌完成的实际业绩指标以受让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受让方本身执行的会计标准所进行审计的结果为准。

第6.03条 交易款的调整

受让方应支付的第四笔交易款视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分三期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a) 2020年业绩对赌

(i) 若苏州捷力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大于等于8,000万元人民币,则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全部尾款人民币2亿元;

(ii) 若苏州捷力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大于等于5,000万元小于8,000万元人民币,则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的第一期尾款的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应付金额=2亿元×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亿元)/1亿元

(iii) 若苏州捷力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5,000万元,则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尾款。

(b) 2021年业绩对赌

若苏州捷力2021年度实现